

庄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度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二、项目支出表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等预防与控制。

（二）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灾害疫情应急处置。

（三）承担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开展疾病监测，收集、报告、分析和评价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等公共卫生信息。

（四）开展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开展食源性、职业性、环境性等疾病的监测评价和流行病学调查；开展公众健康和营养状况监测与评价，提出干预策略与措施；负责免疫策略的实施工作。

（五）开展疾病病原生物检测、鉴定和物理、化学因子检测、评价。

（六）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对公众进行健康指导和不良健康行为干预；组织开展健康科普活动和形象化宣传，开展健康教育效果监测与评估。

（七）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相关科研、技术应用及推广、业务培训和指导等工作。

（八）承担市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庄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设机构 7 个，包括：党政办公室、公共卫生工作部、传染病防制与免疫规划部、慢性病地方病防制工作部、消

毒与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部、检验检测工作部、健康教育部。

第二部分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件）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单位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1073.55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34.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73.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2022 年支出预算 1073.55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34.0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70.47 万元，公用经费 77.88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125.2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073.55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34.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

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73.55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34.05 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可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 870.47 万元，公用经费 77.88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125.2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三、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073.55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增加 34.05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结构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073.5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7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7.82 万元，增长 15.7%。

2、卫生健康支出 806.2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2.39 万元，增长 1.6%。

3、住房保障支出 135.5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85 万元，增长 2.9%。

四、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948.3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870.47 万元，公用经费 77.88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821.2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0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18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20 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本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项目。

公务接待费预算 2 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只保持必要的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8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 1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公务用车数量无变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防性体检项目

1、项目概述

根据《食品安全法》、《公共场所管理条例》、《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相关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庄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从业人员健康体检任务。

2、立项依据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 号）。

3、实施主体

庄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实施方案

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 号）的要求，取消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收费项目，相关费用由当地财政负担。

5、实施周期

2022 年 1 月到 2022 年 12 月。

6、年度预算安排

2022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80 万元。

（二）、水质检测和农村饮用水项目

1、项目概述

根据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农村生活饮用水量卫生要求》、《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检验方法》、《庄河市低收入村村民安全饮水比率达标核查认定工作方案》等法规，要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全市自来水、农村中小学水质、低收入村的水质检测工作。

2、立项依据

结合疾控工作社会性、公益性、服务性的特点，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 号）。

3、实施主体

庄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实施方案

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 号）的要求，相关费用由当地财政负担。

5、实施周期

2022 年 1 月到 2022 年 12 月。

6、年度预算安排

2022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13.6 万元。

（二）机关（事业）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事业）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2022 年度机关(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7.8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68 万元，增长 0.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预算 0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原则，本单位共计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1 个，预算金额 125.2 万元，占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100%。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绩效目标:**指财政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计划实现的产出和效果。